

设备维修采购合同

甲方：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信阳市红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污水处理厂环保设备维修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对息县三座污水处理厂（一污、二污、三污）环保设备（潜污泵、潜水推进器、鼓风机、脱泥设备、电力系统等）进行维修服务。

二、服务方式：乙方按照甲方需求现场维修或返厂维修。

三、工作要求：乙方要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且满足甲方需求。

四、承揽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服务周期。

五、服务费用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乙方依据甲方每次提供的服务清单提交当次的综合服务单价。经甲方核算确认后，与乙方签订当次维修服务单，并据实结算。

最终服务价为：乙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以实际发生的综合服务单价*成交费率。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账户如下：

乙方名称：信阳市红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2MA40GNX55M

户名：信阳市红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申城支行

账 号：411517010120004801

开户银行地址：信阳市浉河区申城大道

六、甲方权利义务：

1、委派人员检查督导现场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管理人员，对检查中发现的未达到服务标准的项目，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标准对乙方提出工作建议、要求，并有权对现场管理进行督导，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最终满意度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七、乙方权利义务

1、应指派有经验、懂管理、有责任心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岗位要求、培训合格的员工上岗，上述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及乙方公司所订规章制度，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整体良好形象。

2、乙方人员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

3、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4、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设备，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



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5、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息县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7、乙方保证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时将尽合理的努力，使用合理的技能，并将依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乙方保证按照要求，在维护巡检时仔细检查相关设备、部件和线路。对甲方设备所存在的问题，乙方必须明确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且经甲方认可授权后由乙方及时进行处理。

8、负责所派人员工资及各项福利发放，必须与所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工作人员按郑州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如甲方就此支付了款项，垫付了费用，则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出的交通费、误餐费、差旅费及律师咨询、代理费等）。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协议全部或任何部分合同工作及

义务转包第三方。

11、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标准要求，全面做好基础管理、现场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自主管理体系，确保项目创优达标。

八、协议解除、违约责任、协商方式

1、甲、乙双方如提前终止协议，终止要求提出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其应承担协议总标的 20 % 违约金作为给对方的赔偿。

2、乙方提前终止协议的，须经甲方同意（在甲方收到乙方提前解除协议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解除协议），在未获得甲方同意前乙方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标的金额 20 % 的违约金。

3、在履行协议中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途径解决。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

九、其它规定

1、派驻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维护甲方利益而受伤、致残、死亡的，甲方可出于人道主义酌定给予补偿。

2、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宴请，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后，以正式文件补充，补充的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如遇政府相关政策调整，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费用做出适时调整。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6、本协议约定时间到期，协议自然终止。

十、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周晨雷

甲方地址：

电话（传真）：

2025年4月2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舒红伟

乙方地址：

电话（传真）：

2025年4月2日

11520000530